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市各校（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辦理事項表

104年3月6日高市教資字第10431353900號函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局及各校(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事項表(以下簡稱本事項表)。

二、目的：

- (一) 為求本局及各校(園)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降低至最小。
- (二) 積極有效防止災害擴大，降低影響層面，並及早完成災害善後工作，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三、適用對象：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四、辦理事項表：

項目	空汙數值	各校（園）辦理事項
(一) 宣導		1、了解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站(http://taqm.epa.gov.tw/)空汙數值查詢方式及指數意義。 2、熟知各項防護措施。 3、備妥足夠數量之防護用具，並熟悉使用方式。 4、派員參加相關研習。 5、落實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含編製教材、防災演練等)。
(二) 空汙數值確認		1、由專人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站(http://taqm.epa.gov.tw/)查詢空汙數值。 2、自由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或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訂閱空汙警訊電子郵件。 3、依據空汙數值提高警覺、加強宣導並落實自我防護。
(三) 初級防護	PM2.5 指標等級達4-6級	1、防護措施： (1)加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對空氣汙染資訊之取得與健康防護宣導。 (2)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師生，感受到癥狀時，應考慮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2、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惟各校(園)長得視區域空氣汙染狀況，逕行宣布停課；決定停課者，應通報本局及區公所，並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停課原因消失者，應即恢復上課。 3、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於校安系統回報。

<p>(四) 中級防護</p>	<p>PSI 值達 100 或 PM2.5 指標等級達 7-9 級。</p>	<p>1、防護措施： (1) 加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健康防護宣導。 (2) 學生及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 (3) 師生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4) 學校及幼兒園地點位於交通繁忙街道上者，宜避免長時間逗留戶外。 (5) 敏感性族群，應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 (6) 一般師生：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該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7) 敏感性族群： a.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成人與孩童，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b. 老年人應減少體力消耗。 c.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2、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惟各校（園）長得視區域空氣汙染狀況，逕行宣布停課；決定停課者，應通報本局及區公所，並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停課原因消失者，應即恢復上課。 3、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於校安系統回報。</p>
<p>(五) 緊急防護</p>	<p>PSI 值達 200 或 PM2.5 指標等級達 10 級</p>	<p>1、防護措施： (1)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3) 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4) 敏感性族群，應加強個人健康自主管理。 (5) 任何人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6)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的成人與孩童，以及老年人應避免體力消耗，特別是避免戶外活動。 (7)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2、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惟各校（園）長得視區域空氣汙染狀況，逕行宣布停課；決定停課者，應通報本局及區公所，並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停課原因消失者，應即恢復上課。 3、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於校安系統回報。</p>
<p>(六) 停課</p>	<p>PSI 值達 400 以上或 PM2.5 達 350.4 $\mu\text{g}/\text{m}^3$ 以上</p>	<p>1、上課期間：以不停課為原則，惟各校（園）長得視區域空氣汙染狀況，逕行宣布停課；決定停課者，應通報本局及區公所，並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停課原因消失者，應即恢復上課。 2、非上課期間：由本局依程序宣布停課。 3、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於校安系統回報。</p>
<p>(七) 後續追蹤</p>		<p>1、依實際復原需求於校安系統提出申請。 2、持續關懷身體不適人員。 3、盤點校園防護備品並補充。 4、定時公布訊息俾利家長與民眾知悉。</p>

五、 作業流程圖：



